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和科达”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持股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丰启智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16,000,000 股，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丰启智远通知，获悉丰启智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丰启智远	是	8,000,000 股	50%	8%	否	否	2022-10-31	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担保（详见注 1）

注 1：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丰启智远的告知函，丰启智远称本次质押 800 万股的原因如下：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控股”）与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集”）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瑞和成控股将其持有的和科达 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和科达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安徽新集。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25 元/股，即安徽新集应向瑞和成控股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250,000,000 元。同时，丰启智远与安徽新集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股份质押协议》，约定丰启智远将 800 万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依法完成信息披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安徽新集应向瑞和成控股的指定账户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40%支付保证金 100,000,000 元，该等保证金自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转为股份转让价款；如该股份转让终止，瑞和成控股及丰启智远等担保方应当自该股份转让终止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股权转让价款返还至安徽新集指定的银行账户。

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如和科达股价下跌，致质押的 800 万股股份市值的 70% 低于 10,000 万元时，瑞和成应当促使丰启智远提供经安徽新集认可的补充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新的质押、质押物或保证人等。丰启智远本次质押是为瑞和成控股在其与安徽新集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保证金返还、标的物交付等所有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关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质押担保，即能尽快促成瑞和成控股的协议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引入国有股东，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融资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 (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标 记情况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情况(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丰启智远	16,000,000	16%	8,000,000	16,000,000	100%	16%	0	0%	0	0%

(1) 本次股份质押不是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丰启智远的告知函，丰启智远称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将所持 8,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高新投”），主要原因为系金文明先生欠益阳高新投的债务做担保；日前瑞和成控股正在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 1,00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瑞和成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为金文明先生（持股比例为 48%），瑞和成控股在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金文明先生将通过股东分红或股份回购等方式从瑞和

成控股获得资金去偿还其欠益阳高新投的债务，届时丰启智远质押给益阳高新投的 800 万股股份将被解除质押。丰启智远认为上述动作将在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届时其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 50%。

(3) 丰启智远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丰启智远股份质押不占用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及融资通道，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为瑞和成控股与安徽新集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保证金返还、标的物交付等所有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关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质押担保。待瑞和成控股与安徽新集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相关的责任与义务完成后，该部分股份将解除质押。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丰启智远质押股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其将及时采取积极补救措施。若后续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丰启智远告知函；
-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